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5〕2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残联：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5〕16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26.736 万元，其中阳光家园 22.9 万元、燃油补贴 1.586 万元、残疾评定 2.25 万元。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阳光家园、燃油补贴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款下相关功能科目，残疾评定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功能科目。请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科学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 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芮沛钿 88634728
年度金额	24.486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市财社〔2025〕16 号）			
年度总体 目标	1.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 得到托养照顾； 2.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 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有需要的精神、智 力或重度肢体 残疾 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 350 人
			为 76 名残疾人机动轮 椅车车主提供机动燃 油车补贴率（%）	≥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 程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阳光家园 计划”的社会公众和 媒体关注度（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 90%